

光娜眼藥水

KANNA EYE LOTION

衛署藥輸字第012919號

【成份・份量】 每100毫升含

Naphazoline Hydrochloride	3mg
Zinc Sulfate Hydrate	100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0mg
Boric Acid	1800mg
Sodium Borate	4mg
l-Menthol	20mg
d-Borneol	10mg
Geraniol	5mg
Chlorobutanol	50mg
Propyl Parahydroxybenzoate	12mg
Propylene Glycol	500mg
Purified Water	appropriate amount

[適應症]

眼睛癢、暫時緩解因輕微眼部刺激所引起之不適、或眼睛紅。

[用法・用量]

每次1~2滴，一日3~6次，點眼用。醫師・藥師・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為防止兒童誤食，請將藥品置於小孩伸手不及之處妥善保管。
- 避免陽光直射，請儘量栓好瓶蓋存放於蔭涼場所。
- 使用前，請洗淨雙手。
-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。
- 過期眼藥水，請勿使用。瓶裝之眼藥水，開瓶30天後請勿繼續使用。
- 藥液混濁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請丟棄。
- 為避免汙染藥品、使用食物碰觸藥瓶瓶口。
-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，請隔開至少5分鐘後點藥。
- 使用兩種眼藥時，請先使用藥水再用藥膏；並請隔開至少10分鐘後點藥。

【警語】

- 以下情況應停藥立即就醫：
 - 連續使用三天（或72小時）症狀未解除。
 -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、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、腫、熱、刺激感。
 - 發生過敏反應。
 - 青光眼（Glaucoma）患者。
- 對本眼藥水之主要成份、防腐劑或其他賦形劑過敏者，不推薦使用。
-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之患者，不應自行購買使用。
- 過度使用血管收縮劑會增加眼睛紅腫。
- 青光眼患者，除非經醫師指示，否則不要使用含血管收縮成份之製劑。
- 請勿用作為軟性隱形眼鏡之裝著液，又裝帶隱形眼鏡時請勿使用。

【包裝】 15毫升塑膠瓶裝

【保存期限】 請注意遵守包裝盒上註明的保存期限。

委託者： SHIGAKEN PHARM. IND. CO., LTD.
879, TAKI, KOKA-CHO, KOKA-SHI, SHIGA, JAPAN

委託製造： NITTO MEDIC CO., LTD.

1-14-1 YASUUCHI YATSUOMACHI
TOYAMASHI TOYAMA JAPAN

藥商： 鑑鑫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65巷3號2樓之2

進口商： 葛培實業有限公司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90巷33之2號2樓